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規定
114年12月9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提供社會人士再進修之機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各類隨班附讀業務，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書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於學分證明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以隨班附讀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始取得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案班別申請修讀或報考資格者，則依該班別當年度簡章規定辦理。

三、招收對象

- (一)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班資格，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需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因有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四)教育部核定之專案班別，專案要求須有特定學分資格，始得申請修讀或報考者。

四、開放隨班附讀課程

- (一)在維持教學品質及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各、所、學位學程得擇定可招收隨班附讀之課程。
-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博士班課程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之課程不得辦理隨班附讀。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因有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或教學單位應將可開放隨班附讀課程、開放名額及隨班附讀學員特殊資格或條件要求之相關資料，依規定期限提送進修推廣部。
- (四)進修推廣部彙整各開課單位所提供之隨班附讀課程後，公告招生。

五、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數

- (一)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二)大學部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三)前兩款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隨班附讀學員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六、招生作業

- (一)由進修推廣部統籌辦理，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進修推廣部彙整申請表件後送各開課單位，由各開課單位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開學前二週內，將審核結果送交進修推廣部公布。

七、修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學士班課程之學員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八學分。
- (二)隨班附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員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 (三)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進修推廣部發給學分證明。

八、學費

- (一)學分費：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學分費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收費標準收費，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收取必要之雜費。
- (二)課程如有實驗實習或個別指導，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或個別指導費用。

九、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

- (一)授課補助鐘點費：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百分之五授課鐘點費；如因加計隨班附讀學員後，該班修習學生總數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之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標準，不得加計本款規定之授課鐘點費。
- (二)經費分配：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進修推廣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十一、其他

- (一)教師對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規定，應與正式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 (二)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校內各項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校內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或教學單位等規定辦理抵免。
- (四)本校畢業師資生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或申請修讀或報考本校經教育部專案核定招收班別者以隨班附讀方式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十一點，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進修推廣部，於114年12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5日校長核准，114年12月22日公告。